附件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

招商方案

为推进我县林业碳汇高质量发展，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助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碳汇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湘林基〔2022〕2号）精神,我县拟开发的林业碳汇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商优选1家合作企业。本次招商优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前来投资兴业。

一、招商主体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二、基本情况

项目地点：通道侗族自治县

项目概况：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期限为20年，通过公开竞争、择优比选的方式优选开发企业，企业作为项目建设投资主体开展前期工作（项目立项、项目评估调查、材料组织、减排量计算、样地样点监测、项目申报、第三方机构审定以及核证、专家评审修正、减排量备案登记等）。项目开发期间涉及的支持性文件、申报材料以及项目开发上市前所需费用全部由开发企业负责。

三、合作范围

将通道侗族自治县森林资源进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CCER）开发（包括不限于造林碳汇方法学、森林经营方法学等），实际开发面积以现地调查为准（2013年以来，通道侗族自治县新造林面积约为37.6万亩）。

四、报名要求

1.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及以上；

2.收到报名回执的企业需在5个工作日内缴纳诚信保证金100万元；

3.具备碳中和应用场景设计搭建能力，负责碳减排量（包括但不限于CCER、湘林碳票等）在通道县乃至全国范围内的消纳抵消机制建设；

4.有国际碳汇交易的能力；

5.应具备国家批准从事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的相关资格。

五、主要优选条件

1.入市交易后县政府获得交易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前期的开发成本、开发费用及分担承诺情况；

3.开发风险及风险化解措施和风险责任承担情况；

4.公司注册、信用、市场运营实绩及履约保证情况等。

六、报名时间、方式、地点及所需相关资料

**（一）报名时间：**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31日下午18时00分止。

**（二）报名方式：**企业法人或委托人现场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三）报名地点：**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黄柏村工业园经济大楼三楼308室，联系人：谢女士 18174556767。

**（四）报名时需递交的资料：**

1.项目实施初步方案（密封并加盖本公司骑缝章）3套，方案应特别注明：

（1）同意正式签订合同后，根据开发规模交纳林业碳汇开发项目预付款的承诺情况；

（2）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承诺情况；

（3）为通道侗族自治县免费设计搭建碳中和应用场景情况；

（4）交纳税收和登记注册全资子公司的承诺情况；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明；

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委托授权书；

4.已完成林业碳汇开发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函、第三方审定核证文件、合作协议等）；

5.企业无境外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其他相关材料（如：是否同意以在通道侗族自治县注册的公司作为项目开发主体）等。

拟参与优选企业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证照等资料须由法人亲笔签署承诺书，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优选程序

1.企业在报名地点填写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优选招商报名表，获得林业碳汇开发项目报名回执后视为报名成功；

2.交纳诚信保证金。报名成功企业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诚信保证金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元）人民币打入通道县人民政府指定账号（账户名：通道侗族自治县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道支行，账号：810000117151000002），最终没有入选企业所交纳的诚信保证金在20个工作日内原渠道等额退还给企业，入选企业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3.优选评定。组织专业人员对初步入围企业按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招商评分表进行评审，并按得分排序拟定2家为入选考察企业；

4.确定合作企业。组织人员前往2家拟入选企业现场考察，根据考察的综合情况，最终择优确定1家企业合作开发本县林业碳汇项目；

5.入选公示。对最终入选企业在中国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6.签订合同。经公示无异议后，向企业发送入选通知书，放弃或被取消入选资格的，可以递补一次。入选企业与通道通发碳汇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林业碳汇正式合同，入选企业需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500万元（1年内未达到合同约定开发进度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无偿捐赠给通道县）。

附件：1-1.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优选招商报名表

1-2.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招商评分表附件1-1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优选

招商报名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参选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  |
| 报名时间 |  |
| 项目联系人 |  |
| 电子邮件Email |  |
| 联系电话 |  |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报名回执**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参选企业 |  |

注：1．本回执加盖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公章后生效（复印无效）；

2．本回执作为接受报名凭证。

附件1-2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招商

评分表

企业名称：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企业综合能力及信誉 | 10分 | 1.公司注册资金5000-8000万元（不含）以下的计2分，8000万元-10000万元（不含）的计3分，10000万元-15000万元（不含）的计4分，15000万元以上的计5分。 |  |  |
| 2.企业信用等级共3分。基础A级得2分，A级以上的计3分 |  |  |
| 3.承诺在国家主管部门签发林业碳汇资产后一个月内完成碳汇交易，将碳汇资产变现（国家政策调整因素除外），或以市场价购买业主方三年或三年以上碳汇资产总资产的计2分，否则不计分。 |  |  |
| 项目 预付款 | 15分 | 交纳项目预付款：  1.交纳500万元-1000万元（不含）的计1分；  2.交纳1000万元-2000万元（不含）的计3分；  3.交纳2000万元-3000万元（不含）的计5分；  4.交纳3000万元-4000万元（不含）的计9分；  5.交纳4000万元-5000万元（不含）的计12分；  6.交纳5000万元以上的计15分；  7.交纳500万元（不含）以下的不计分。 |  |  |
| 开发成本及风险承担 | 10分 | 公司承担开发成本，并自负开发风险承诺情况的10分。 |  |  |
| 碳中和应用场景设计搭建能力 | 5分 | 具备碳中和应用场景设计搭建能力，负责碳减排量（包括但不限于CCER、湘林碳票等）在通道县乃至全国范围内的消纳抵消机制建设的计5分，否则不计分。 |  |  |
| 开发主体为通道县企业 | 10分 | 项目开主体为在通道侗族自治县境内注册的企业的计10分。 |  |  |
| 县政府获得交易收入比例 | 25分 | 上市交易后通道县政府每年获得分成比例：  1.60%-70%（不含）的计10分；  2.70%-80%（不含）的计15分；  3.80%-90%（不含）的计20分；  4.90%（含）以上的25分；5、60%（不含）以下的不计分。 |  |  |
| 成功业绩 | 25分 | 开发林业碳汇项目登记交易案例:  1.1个的计5分；2个的计6分；3个的计7分；4个的计8分；5个及以上的计10分；  2.案例首笔签发价值达500万元-1000万元（不含）的计10分；1000万元-3000万元（不含）的计11分；2000万元-3000万元（不含）的计12分；3000万元-4000万元（不含）的计13分；4000万元以上的计15分；  3.没有碳汇项目上市成功业绩的不计分。 |  |  |
| 否决项 |  | 1.参选企业若存在资料弄虚作假、私下倒卖指标等违规行为的； |  |  |
| 2.提供的资料中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委托授权书（有委托报名的）等以上任何一项的； |  |  |
| 3.参选企业若被市场监管部门、法院等国家机关或“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企业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优选期间尚未解除的）的； |  |  |
| 4.对核心条款不澄清确认和书面承诺的。 |  |  |
| 总分值 | 100 |  |  |  |
| 评分人员签字： 日期： | | | | |